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文件内容要求，以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更正后）》（更正编号：2017-019）的更正内容，现对《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详见同时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